舊唐書/卷186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酷吏上 ◄

舊唐書
卷一百八十六下
列傳第一百三十六下　酷吏下

► 忠義上

姚紹之

姚紹之，湖州武康人也。解褐典儀，累拜監察御史。中宗朝，武三思恃庶人勢，駙馬都尉王同皎謀誅之。事泄，令紹之按問而誅同皎。紹之初按問同皎，張仲之、祖延慶謀衣袖中發調弩射三思，伺其便，未果。宋之遜以其外妹妻延慶，曰：「今日將行何事，而以妻為？」之遜固抑與延慶，且洽其心矣。之遜子曇密發之，乃敕右臺大夫李承嘉與紹之按於新開門內。

初，紹之將直盡其事。詔宰相李嶠等對問。諸相懼三思威權，但俛俛佯不問。仲之、延慶言曰：「宰相中有附會三思者。」嶠與承嘉耳言，復說誘紹之，其事乃變。遂密置人力十餘，命引仲之對問。至，即為紹之所擒，塞口反接，送獄中。紹之還，謂仲之曰：「張三，事不諧矣！」仲之固言三思反狀，紹之命棒之而臂折，大呼天者六七。謂紹之曰：「反賊，臂且折矣，命已輸汝，當訴爾於天帝！」因裂衫以束之，乃自誣反而遇誅。紹之自此神氣自若，朝廷側目。累遷左臺侍御史。奉使江左，經汴州，辱錄事參軍魏傳弓。尋拜監察御史。紹之後坐贓汙，詔傳弓按之，獲贓五千餘貫以聞，當坐死。韋庶人妹保持之，遂黜放為嶺南瓊山尉。傳弓初按紹之，紹之在揚州，色動，謂長吏盧萬石曰：「頃辱傳弓，今為所按，紹之死矣！」逃入西京，為萬年尉擒之，擊折其足，因授南陵令員外置。開元十三年，累轉括州長史同正員，不預知州事，死。

周利貞

周利貞，神龍初為侍御史。附托權要，為桓彥範、敬暉等五王嫉之，出為嘉州司馬。時中書舍人崔湜與桓、敬善。武三思用事禁中，彥範憂之，托心腹於湜。湜反露其計於三思，為三思所中，盡流嶺南。湜勸盡殺之。以絕其歸望。三思問：「誰可使者？」利貞即湜之表兄，因舉為此行。利貞至，皆鴆殺之，因擢為左臺御史中丞。先天元年，為廣州都督。時湜為中書令，與僕射劉幽求不葉，陷幽求徙於嶺表，諷利貞殺之，為桂州都督王晙護之，逗留獲免。無何，玄宗正位，利貞與薛季昶、宋之問同賜死於桂州驛。

王旭

王旭，太原祁人也。曾祖珪，貞觀初為侍中，尚永寧公主。旭解褐鴻州參軍，轉兗州兵曹。神龍元年正月，張柬之、桓彥範等誅張易之、昌宗兄弟，尊立孝和皇帝。其兄昌儀先貶乾封尉，旭斬之，賫其首，赴於東都。遷并州錄事參軍。唐隆元年，玄宗誅韋庶人等。并州長史周仁軌，韋氏之黨，有詔誅之。旭不覆敕，又斬其首，馳赴西京。

開元二年，累遷左臺侍御史。時光祿少卿盧崇道以崔湜妻父，貶於嶺外。逃歸，匿於東都，為仇家所發，詔旭究其獄。旭欲擅其威權，因捕崇道親黨數十人，皆極其楚毒，然後結成其罪。崇道及三子並杖死於都亭驛，門生親友皆決杖流貶。時得罪多是知名之士，四海冤之。旭又與御史大夫李傑不葉，遞相糾訐，傑竟左遷衢州刺史。旭既得誌，擅行威福，由是朝廷畏而鄙之。

五年，遷左司郎中，常帶侍御史。旭為吏嚴苛，左右無敢支梧，每銜命推劾，一見無不輸款者。時宋王憲府掾紀希虬兄任劍南縣令，被告有贓私，旭使至蜀鞫之。其妻美，旭威逼之，因奏決殺縣令，納贓數千萬。至六年，希虬遣奴詐為祇承人，受顧在臺，事旭累月。旭賞之，召入宅中，委以腹心。其奴密記旭受饋遺囑托事，乃成數千貫，歸謁希虬。希虬銜泣見憲，敘以家冤。憲憫之，執其狀以奏，詔付臺司劾之。贓私累巨萬，貶龍平尉，憤恚而死，甚為時人之所慶快。

吉溫〈王鈞　嚴安之　盧鉉附〉

吉溫，天官侍郎頊弟琚之孽子也。譎詭能諂事人，遊於中貴門，愛若親戚。性禁害，果於推劾。天寶初，為新豐丞。時太子文學薛嶷承恩幸，引溫入對。玄宗目之而謂嶷曰：

「是一不良漢，朕不要也。」時蕭炅為河南尹，河南府有事，京臺差溫推詰，事連炅，堅執不舍，賴炅與右相李林甫善，抑而免之。及溫選，炅已為京兆尹，一唱萬年尉，即就其官，人為危之。時驃騎高力士常止宿宮禁，或時出外第，炅必謁焉。溫先馳與力士言謔甚洽，握手呼行第，炅覷之嘆伏。及他日，溫謁炅於府庭，遽布心腹曰：「他日不敢隳國家法，今日已後，洗心事公。」炅復與盡歡。

會林甫與左相李適之、駙馬張垍不葉，適之兼兵部尚書，垍兄均為兵部侍郎，林甫遣人訐出兵部銓曹主簿事令史六十餘人偽濫事，圖覆其官長，詔出付京兆府與憲司對問。數日，竟不究其由。炅使溫劾之。溫於院中分囚於兩處，溫於後廳佯取兩重囚訊之，或杖或壓，痛苦之聲，所不忍聞。即云：「若存性命，乞紙盡答。」

令史輩素諳溫，各自誣伏罪，及溫引問，無敢違者。晷刻間事輯，驗囚無栲訊決罰處。常云：「若遇知己，南山白額獸不足縛也。」會李林甫將起刑獄，除不附己者，乃引之於門，與羅希奭同鍛煉詔獄。

五載，因中官納其外甥武敬一女為盛王琦妃，擢京兆府士曹。時林甫專謀不利於東儲，以左驍衛兵曹柳湜杜良娣妹婿，令溫推之。溫追著作郎王曾、前右司禦率府倉曹王修己、左武衛司戈盧寧、左威衛騎曹徐徵同就臺鞫，數日而獄成。勣等杖死，積屍於大理寺。

六載，林甫又以戶部侍郎、兼御史中丞楊慎矜違忤其旨，御史中丞王鉷與慎矜親而嫉之，同構其事，云：「蓄圖讖，以己是隋煬帝子孫，規於興復」，林甫又奏付溫鞫焉，慎矜下獄繫之。使溫於東京收捕其兄少府少監慎餘、弟洛陽令慎名，於汝州捕其門客史敬忠。敬忠頗有學，嘗與朝貴遊。蹉跎不進。與溫父琚情契甚密，溫孩孺時，敬忠嘗抱撫之。溫令河南丞姚開就擒之，鎖其頸，布袂蒙面以見溫。溫驅之於前，不交一言。欲及京，使典誘之云：「楊慎矜今款招己成，須子一辨。若解人意，必活；忤之，必死。」敬忠回首曰：「七郎，乞一紙。」溫佯不與，見詞懇，乃於桑下令答，三紙辯皆符溫旨。喜曰：「丈人莫相怪！」遂徐下拜。及至溫湯，始鞫慎矜，以敬忠詞為證。及再搜其家，不得圖讖。林甫恐事泄，危之，乃使御史盧鉉入搜。鉉乃袖讖書而入，於隱僻中詬而出曰：「逆賊牢藏秘記，今得之矣！」指於慎矜小妻韓珠團婢，見舉家惶懼，且行捶擊，誰敢忤焉！獄乃成，慎矜兄弟賜死。溫自是威振，衣冠不敢偶言。

溫早以嚴毒聞，頻知詔獄，忍行枉濫，推事未訊問，已作奏狀，計贓數。及被引問，便懾懼，即隨意而書，無敢惜其生者。因不加栲擊，獄成矣。林甫深以溫為能，擢戶部郎

中，常帶御史。林甫雖倚以爪牙，溫又見安祿山受主恩，驃騎高力士居中用事，皆附會其間，結為兄弟。常謂祿山曰：「李右相雖觀察人事，親於三兄，必不以兄為宰相。溫雖被驅使，必不超擢。若三兄奏溫為相，即奏兄堪大任，擠出林甫，是兩人必為相矣。」祿山悅之。

時祿山承恩無敵，驟言溫能，玄宗亦忘曩歲之語。十載，祿山加河東節度，因奏溫為河東節度副使，並知節度營田及管內采訪監察留後事。其載，又加兼雁門太守，仍知安邊郡鑄錢事，賜紫金魚袋。及丁所生憂，祿山又奏起復為本官。尋復奏為魏郡太守、兼侍御史。

楊國忠入相，素與溫交通，追入為御史中丞，仍充京畿、關內采訪處置使。溫於范陽辭，祿山令累路館驛作白紬帳以候之，又令男慶緒出界送，攏馬出驛數十步。及至西京，朝廷動靜，輒報祿山，信宿而達。

十三載正月，祿山入朝，拜左僕射，充閑廄使。因奏加溫武部侍郎、兼御史中丞，充閑廄、苑內、營田、五坊等副使。時楊國忠與祿山嫌隙已成，溫轉厚於祿山，國忠又忌之。其冬，河東太守韋陟入奏於華清宮，陟自謂失職，托於溫結歡於祿山，廣載河東土物饋於溫，又及權貴。國忠諷評事吳豸之使鄉人告之，召付中書門下，對法官鞫之，陟伏其狀，貶桂嶺尉，溫澧陽長史。溫判官員錫新興尉。

明年，溫又坐贓七千匹及奪人口馬奸穢事發，貶端州高要尉。溫至嶺外，遷延不進，依於張博濟，止於始安郡。八月，遣大理司直蔣沇鞫之。溫死於獄中，博濟及始安太守羅希奭死於州門。

初，溫之貶斥，玄宗在華清宮，謂朝臣曰：「吉溫是酷吏子侄，朕被人誑惑，用之至此。屢勸朕起刑獄以作威福，朕不受其言。今去矣，卿等皆可安枕也！」初，開元九年，有王鈞為洛陽尉。十八年，有嚴安之為河南丞。皆性毒虐，笞罰人畏其不死，皆杖訖不放起，須其腫憤，徐乃重杖之，懊血流地，苦楚欲死，鈞與安之始眉目喜暢，故人吏懾懼。溫則售身權貴，噬螫衣冠，來頗異耳。溫九月死始興。十一月，祿山起兵作亂，人謂與溫報仇耳。祿山入洛陽城，即偽位。玄宗幸蜀後，祿山求得溫一子，才六七歲，授河南府參軍，給與財帛。

初，溫之按楊慎矜，侍御史盧鉉同其事。鉉初為御史，作韋堅判官。及堅為李林甫所嫉，

鉉以堅款曲發於林甫，冀售其身。及按慎矜，鉉先與張瑄同臺，情旨素厚，貴取媚於權臣，誣瑄與楊慎矜共解圖讖。持之，為驢駒板橛以成其獄。又為王鉷閑廄判官，鉷緣邢縡事朝堂被推，鉉證云：「大夫將白帖索廄馬五百匹以助逆，我不與之。」鉷死在晷刻，鉉忍誣之，眾咸怒恨焉。及被貶為廬江長史，在郡忽見瑄為祟，乃云：「端公何得來乞命？不自由。」鉉須臾而卒。

羅希奭

羅希奭，本杭州人也，近家洛陽，鴻臚少卿張博濟堂外甥。為吏持法深刻。天寶初，右相李林甫引與吉溫持獄，又與希奭姻婭，自御史臺主簿再遷殿中侍御史。自韋堅、皇甫惟明、李適之、柳勣、裴敦復、李邕、鄔元昌、楊慎矜、趙奉璋下獄事，皆與溫鍛煉，故時稱「羅鉗吉網」，惡其深刻也。八載，除刑部員外，轉郎中。十一載，李林甫卒，出為中部、始安二太守，仍充當管經略使。

十四載，以張博濟、吉溫，韋陟、韋誠奢、李從一、員錫等流貶，皆於始安，希奭或令假攝。右相楊國忠奏遣司直蔣沇往按之，復令張光奇替為始安太守。仍降敕曰：

前始安郡太守、充當管經略使羅希奭，幸此資序，叨居牧守。地列要荒，人多窳惰，尤加委任，冀絕奸訛。翻乃嘯結逋逃，群聚不逞，應是流貶，公然安置。或差攝郡縣，割剝黎氓；或輟借館宇，侵擾人吏。不唯輕侮典憲，實亦隳壞紀綱。擢發數愆，豈多其罪，可貶海東郡海康尉、員外置。張博濟往托回邪，跡惟憑恃，嘗自抵犯，又坐親姻，前後貶官，歲月頗久，逗留不赴，情狀難容。及命按舉，仍更潛匿，亡命逭刑，莫斯為甚。並當切害，合峻常刑，宜於所在各決重杖六十。使夫為政之士，克守章程；負罪之人，期於悛革。凡厥在位，宜各悉心。

時員錫、李從一、韋誠奢、吉承恩並決杖，遣司直宇文審往監之。

毛若虛

毛若虛，絳州太平人也。眉毛覆於眼，其性殘忍。初為蜀川縣尉，使司以推勾見任。天寶末，為武功丞，年已六十餘矣。肅宗收兩京，除監察御史。審國用不足，上策徵剝財貨。有潤於公者，日有進奉，漸見任用稱旨。每推一人，未鞫，即先收其家資，以定贓數。不滿望，即攤徵鄉里近親。峻其威權，人皆懼死，輸納不差晷刻。

乾元二年，鳳翔府七坊押官先行剽劫，州縣不能制，因有劫殺事。縣尉謝夷甫因眾怒，遂搒殺之。其妻訴於李輔國，輔國奏請御史孫瑩鞫之。瑩不能正其事。又令中丞崔伯陽三司使雜訊之，又不證成其罪。因令若虛推之，遂歸罪於夷甫。伯陽與之言，若虛頗不遜。伯陽數讓之，若虛馳謁告急。肅宗曰：「卿且出。」對曰：「臣出即死矣。」肅宗潛留若虛簾內，召伯陽至，伯陽頗短若虛。上怒，叱出之。因流貶伯陽同推官十餘人，皆於嶺外遠惡處。宰相李峴以左右於瑩等，亦被貶斥。於是若虛威震朝列，公卿懾懼矣！尋擢為御史中丞。上元元年，貶賓化尉而死。

敬羽〈裴升　畢曜附〉

敬羽，寶鼎人也。父昭道，開元初為監察御史。羽貌寢而性便僻，善候人意旨。天寶九載，為康成縣尉。安思順為朔方節度使，引在幕下。及肅宗於靈武即大位，羽尋擢為監察御史。以苛刻徵剝求進。及收兩京後，轉見委任。作大枷，有鶡尾榆，著即悶絕。又臥囚於地，以門關輾其腹，號為「肉餺飥」。掘地為坑，實以棘刺，以敗席覆上，領囚臨坑訊之，必墜其中，萬刺攢之。又捕逐錢貨，不減毛若虛。

上元中，擢為御史中丞。太子少傅、宗正卿、鄭國公李遵，為宗子通事舍人李若冰告其贓私，詔羽按之。羽延遵，各危坐於小床。羽小瘦，遵豐碩，頃間問即倒，請垂足。羽曰：「尚書下獄是囚，羽禮延坐，何得慢耶！」遵絕倒者數四。請問，羽徐應之，授紙筆，書贓數千貫，奏之。肅宗以勛舊舍之，但停宗正卿。

及嗣薛王珍潛謀不軌，詔羽鞫之。羽召支黨羅於廷，索鶡尾榆枷之，布栲訊之具以繞之，信宿成獄。珍坐死，右衛將軍竇如玢、試都水使者崔昌等九人並斬，太子洗馬趙非熊、陳王府長史陳閎、楚州司馬張昺、左武衛兵曹參軍焦自榮，前鳳翔府鄜縣主簿李□、廣文館進士張夐等六人決殺，駙馬都尉薛履謙賜自盡，左散騎常侍張鎬貶辰州司戶。

胡人康謙善賈，資產億萬計。楊國忠為相，授安南都護。至德中，為試鴻臚卿，專知山南東路。驛人嫉之，告其陰通史朝義。謙髭鬚長三尺過帶，按之兩宿，鬢髮皆禿，膝踝亦栲碎，視之者以為鬼物，非人類也。乞舍其生，以後送狀奏殺之，沒其資產。

羽與毛若虛在臺五六年間，臺中囚繫不絕。又有裴升、畢曜同為御史，皆酷毒。人之陷刑，當時有毛、敬、裴、畢之稱。

裴、畢尋又流黔中。羽，寶應元年貶為道州刺史。尋有詔殺之，羽聞之，衣兇服南奔溪洞，為吏所擒。臨刑，袖中執州縣官吏犯贓私狀數紙，曰：「有人通此狀，恨不得推究其事。主州政者，無宜寢也。」

贊曰：王德將衰，政在奸臣。鷹犬搏擊，縱之者人。遭其毒螫，可為悲辛。作法為害，延濫不仁。

此五代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